

##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三、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注意每筆結匯金額以十萬美元為限，並應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須依申報辦法第六條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之規定；受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

銀行業受理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其每筆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團體從事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結匯款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相符，經銀行業查驗函件相符後受理之結匯，不在此限。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九、銀行業應輔導申報義務人依下列規定於申報書誠實填列「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

（一）公司、行號：應於申報書填列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統一編號。

（二）團體、辦事處及事務所：應於申報書填列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單位編配之統一編號；其他無統一編號者，應填列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名稱及其登記證號。

（三）個人：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2.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外僑永久居留證到期日期設定填列為 999 年 12 月 31 日）及出生日期。
3. 未成年人比照填列：未滿二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申報書「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列，比照前二目規定填列於「個人」欄位，法定代理人另應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四）非居民：

1. 自然人（含未滿二十歲者）：
  - （1）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或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但無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國別、統一證號（如無統一證號，則填列許可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 （2）持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或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其國別、護（證）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2. 法人：
  - （1）非居民法人：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書填列該代表

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 (2) 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所編列之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最近一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之證明文件、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五）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 (二)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 (三) 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

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異常者，應請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